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ii)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於適當時候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反映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